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债券代码：120201

债券简称：02 三峡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9月21日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9月21日支付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 债券简称：02三峡债
3. 债券代码：120201
4.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6. 债券期限：20年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6%，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0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9月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6%，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7.6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

- (1)集中付息：自2020年9月21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邮编编码：100038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小东、林鹭翔、张新晋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3.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贾艳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212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备注

经国务院同意，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特此公告。

